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表決結果報告書

案	由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廢票表決權數	決議
第一案 民國 108 年度財 報告書承認案	务報表及營業	1, 508, 514, 595 權	1,761,885 權	173, 195, 045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二案 民國 108 年度盈色 認案	涂分配(表)承	1, 514, 040, 768 權	3, 394, 686 權	166, 036, 071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三案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	金討論案	1, 514, 036, 383 權	3, 396, 538 權	166, 038, 604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四案 修訂公司內部規立 分資產處理程序		1, 516, 348, 238 權	705, 219 權	166, 418, 068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五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 代表人競業禁止之		1, 506, 962, 930 權	2, 893, 570 權	173, 615, 025 權	本案照案通過

註: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可表決之股數 1,683,471,525 股,佔可表決之股份總數 3,026,044,833 股(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及 197 之 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8,888,995 股)之 55.63%。